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「小冰箱」管理規定

- 一、 為使本校學生在校住宿能得到適切照應及提昇優良生活品質環境，方便學生存放食物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冰箱品牌規格：NCF40J-W（長 43*寬 40*高 56 公分）；無聲、無壓縮機設計、工作溫度為 5-9°C（非醫療冰箱，不建議冰存藥品及乳製品），共 25 部。
- 三、 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限本學年度住宿生，以寢室為單位登記（每寢指派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），如遇申請寢室超過 25 間時，需另辦理抽籤方式分配之。
 - （二）綜合宿舍因空間有限無法提供公用大冰箱，故小冰箱申請以綜宿優先。
- 四、 申請方式：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第二週至第三周期間，住宿生至本校「報名與問卷調查系統」登記。
- 五、 冰箱使用費用：有申請冰箱之寢室每學期繳交 1000 元，退租者不退款。
- 六、 抽籤日期及地點：於申請時間截止後次週於學二宿舍 1 樓閱覽室辦理公開抽籤，有申請冰箱之寢室可派代表至現場驗籤，屆時由學宿會派員統一實施抽籤（以寢室號碼電腦亂數及排序方式抽出）。
- 七、 領取時間及地點：有冰箱使用權寢室派 1 名同學至學二宿舍辦公室前繳交冰箱費用後，即可領回使用，於寒暑假前清理乾淨，繳回學二宿舍辦公室，由宿舍輔導員確認簽收。
- 八、 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小冰箱申請者於下學期有優先承租，如不欲承租將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 - （二）小冰箱承租期間如有損壞，承租者要負擔維修費用；另小冰箱無法維修，承租者要賠償 3000 元。
 - （三）冰箱規格如下，可接受者再申請：
 1. 無壓縮機(吸收式)環保冰箱，100%無聲運作。
 2. 受實際環境溫度影響，須有良好通風散熱才能發揮正常功能之低耗能冰箱。
 3. 無法提供定溫功能，不建議冰存藥品或乳製品、生鮮、肉品等。
- 九、 本規定經學宿會議決議，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